有關簽發酒牌的檢討之意見書

2011年3月28日

本人楊默認同應該繼續提高簽發酒牌的效率,同時加強對樓上酒吧的監管。

提高簽發酒牌的效率

支持當局通過引入資訊科技等等手段,提高簽發酒牌的效率和透明度。

特別的,建議對具有長期良好記錄(如至少連續兩年無扣分記錄 1)的業務,可

延長其牌照有效期至最長兩年,以減少信譽良好的持牌商人的運作負擔,對記錄

不良的業務續牌的申請設置額外的發牌條件(如縮短牌照有效期,甚至不予續

牌),以加強管制。

加強對酒吧的監管

一) 支持從公眾安全、公眾滋擾、消滅罪案等全方位加強對以樓上酒吧爲主的

高危場所的監管。

二) 社會上眾多聲音反映當局在簽發酒牌(特別是樓上酒吧的酒牌)時未能足

夠聽取當區居民意見。建議在酒牌審批過程中引入區議會咨訊制度,加強區議員

在當區酒牌批核過程所起的作用。在樓上酒吧集中的地區(如油尖旺、灣仔等),

由區議會成立酒牌發放諮詢小組,與酒牌局建立機制,使小組獲得當區酒牌發放

Email: yangmo.office@yahoo.com.hk

的部分投票權。此舉可以利便區議員就酒牌蒐集民意,及所蒐集之民意在批核酒

牌時得到切實反映。

三)建立酒吧扣分制,根據投訴宗數及罪案發生的宗數等,扣除相應的分數(如

1分及5分)。對無扣分記錄的持牌人放寬續牌審查,對有扣分記錄者酌情設置

額外續牌條件,對扣分嚴重者施以相應處罰。例如持牌時期內累計內扣分達到上

限(如15分)即永久吊銷牌照。

四) 現實法例僅規定不得向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出售酒精類飲品,故未成年人

僅僅出入酒吧並無犯規,但如何證明酒吧並無向未成年人售賣酒品,警方在執法

上存在相當困難。由於青少年濫藥的情況趨於嚴重,而酒吧、的士高是濫藥的高

危場所,建議禁止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進入酒吧(未成年人進入的士高已有法

例規管)。

五) 加強對青少年的保護,在學校假期額外增派警力加強對樓上酒吧的巡查。

1見本意見書之三),酒吧扣分制。

楊默博士

區議員

南區區議會

2